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8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2008 年 11 月 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L.16 和 Add.1)]

63/16. 联合国维持和平六十周年

大会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维持和平六十周年纪念宣言》。

2008 年 11 月 7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维持和平六十周年纪念宣言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骄傲地回想起 1988 年的诺贝尔和平奖颁发给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今天，联合国的主要活动是维持和平，协助恢复和平与稳定，给生活在世界各地发生冲突地区的数百万人民带来希望。我们向过去 60 年中在全球 60 多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过的数十万人致敬；我们缅怀为和平事业献身的 2 400 多名联合国维和人员。我们还赞扬目前仍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做出的努力。

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为切实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而采取的一切措施。我们联合国会员国重申，我们决心并愿意全力支持联合国维和人员，让他们能够成功安全地完成交给他们的任务。